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于2022年10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6名，实际表决6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正文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一、《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设有不超过47万股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向66名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470,000股，名单详见《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及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认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条件。

表决结果：6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的决策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 2022-057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的决策事项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